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09號

原告 謝嫌

上列原告與被告阮選儒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358,754元【計算式： $900 \times 4529.18 \times 1/3 = 000000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64元，原告應如數繳納。
- 二、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有已死亡者，則提出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如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原告並應具狀對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原告除外）追加起訴，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追加起訴狀繕本。
- 三、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說明、彩色現場照片（包括道路、建物位置，應黏貼於A4尺寸紙張，並編號說明之）；系爭土地周圍如有兩造所有之其他土地，應一併提出該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 四、原告應提出對系爭土地抵押權人即大聯葉股份有限公司之告知訴訟狀（應載明抵押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按受告知人及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民事訴訟法第65、66條規定參照）。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珮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
03 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徐錦純